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五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壹、 主席致詞（略）

記錄：林香美

貳、 工作報告（略）

參、 提案討論

提案一、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決議複核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台東師範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本課程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所做決議提教務會議核定。
- 二、本提案係於課程會議（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十二時十分至十四時五十分止）結束後，將該課程會議決議案件，提請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複核。
- 三、檢附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議程（略）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初二乙學生張健群等三人學期成績更正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依本校學生成績繳交管理辦法第四條：學生成績一經送抵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後，教師因故擬更正學生成績，應提出書面說明，陳請教務長核可後，方可辦理成績更正。唯該二生成績係於次學期提出，並由零分改為及格（如附件簽案影本），爰提請討論。

決議：

- 一、體育系周財勝教師簽請將體三乙學生廖佳慶修習之體育（一）成績原誤植為零分改正為六十分案；因該簽案更正理由欠具體明確，未獲通過。
- 二、初教系游佩芸教師簽請更改該系二年級學生張建群修習之日文（一）成績案；因本校無送成績後，再給予補考之規定，未獲通過。

三、 語教系傅濟功教師簽請將語四甲學生周志明修習之中國思想史成績原五十分更改為六十分案；因簽案事由具體而明確，決議通過。

四、 附帶決議：

1. 爾後教師簽請更正學生成績案，需具體明確敘明理由，先向系主任提出申請，轉教務處核辦，必要時得提教務會議討論並請教師列席教務會議說明。
2. 依前 1. 項決議，請教務處註冊組據以修訂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學生成績繳交管理辦法相關條款規定，送交教務會議審議修正之。

肆、 臨時提案

伍、 散會（下午三時二十五分）